

附表一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 
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

查詢編號：  (考生勿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 生 姓 名			准 考 證 號 碼	
學 制 / 部 別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報 考 系 ( 班 )	
聯 絡 電 話	(      )		考 生 手 機 號 碼	
傳 真 號 碼 (接收複查結果)			E-MAIL (接收複查結果)	
複 查 項 目	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成 績	公 告 成 績	分	
※ 查 覆 結 果  (考生請勿填寫)				
<p><b>注意事項</b></p> <p>1.複查期限：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14:00至114年1月7日(星期二)16:00止。</p> <p>2.複查方式： 填妥本表後，<b>傳真</b>(04)2219-5111，(2)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<b>電話</b>(04)2219-5114(週一至週五9:00~17:00，例假日除外)<b>確認</b>是否收件，再以<b>限時掛號</b>方式將(1)<u>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</u>、(2)<u>總成績單</u>(3)及<u>複查費</u>等<b>郵寄</b>至本校，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</p> <p>3.<b>複查費新臺幣50元</b>：請向郵局<b>購買郵政匯票</b>(<u>郵政匯票受款人:國立臺中科技大學</u>)，未郵寄複查費用者，本校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，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，複查結果將以電話、傳真或E-MAIL方式回覆。</p> <p>5.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				